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11 赤湾 01” 201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志润律证字[2014]CN0011 号

致：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召开的“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1 赤湾 01”，证券代码 112082）201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贵公司可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并向公众披露，本所律师将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贵公司“11 赤湾 01”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召集。为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贵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1 赤湾 01”201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贵公司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及权利、债权登记日、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的登记办法、表决程序和效力等事项。本次债券持有人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在深圳市赤湾石油大厦 8 楼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招商证券委派的代表担任主席并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在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截至债权登记日(2014 年 11 月 5 日)交易时间(下午 15:00)结束后，出席会议的人员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人、招商证券委派的人员、本所律师以及贵公司同意的相关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关于

五、分所

不要求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就前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每一张债券为一票表决权）。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票 664,636 张，占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13.29%；反对票 0 张，占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0%；弃权票 0 张，占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0%。根据《会议规则》，由于上述议案未获得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11 赤湾 01” 201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胡安喜

胡安喜

经办律师：

胡安喜

胡安喜

黄亮

黄亮

2014年11月12日

